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328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 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乃衍自股份制度，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人，股東會為公司法人意思決定之最高機構，其權限包含聽取公司營業、財務狀況等例行報告，及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第240條第5項、第241條第2項、第246條第1項等報告，查核董事會造具之會計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並得決議為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公司法第198條、第199條、第216條、第227條）；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締結、變更或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董事競業行為之許可（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時之歸入權之行使（公司法第209條第5項）；股份股息之分派（公司法第240條）；公積撥充資本（公司法第241條）；變更章程（包括增資及減資）（公司法第277條）；會計表冊之承認（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公司法第316條）等事項。 <u>是股東得藉由股東會決定董、監事人選，參與公司之營運程序，實現其對公司之監控，以落實公司治理。而公司經營之良窳，與股份之市值息息相關；上開盈餘分派等事項更直接影響股東本於股份所得之收益，且於減資情形，股東所有之股數亦可能因此變動。</u> 則股東參加股東會行使選舉權、表決權等權利，自屬對其財產管理之一環。
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319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公司法第178條</u>固有明定。 惟所稱「<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 亦即決議作成時，將直接導致特定股東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且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該股東始應迴避而不得加入表決。
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894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資本實係公司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股東以

	<p>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故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同法第 277 條第 1、2 項、第 279 條則明定：公司減少資本，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後行之。 3. 至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以減資彌補虧損，引進新資金，固得依同法第 16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以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損，而利企業運作，然並未排除公司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規定。 4. 又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分，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章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行，<u>如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僅涉及實收資本之減少，並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者，固無須變更章程，僅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為已足。</u> 5. <u>惟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之變動，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後始得為之。</u> 6. 準此，<u>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已全部發行後，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u>
<p>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539 號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公司法第 202 條復明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3. 另如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185 條第 4 項、第 211 條、第 228 條、第 246 條、第 254 條、第 266 條、第 282 條等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公司買回股份、與員工簽訂員工認股權契約、向股東會提出公司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議案、公司債募集、新股發行、公司重整聲請，並有編造表冊、及於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時向股東會報告、宣告破產等義務；若董事缺乏應有資訊，將無法作成適當之判斷及決策。 4. 以故，<u>董事如因執行業務之合理目的需要，為善盡上開義務，自應使其取得於執行業務合理目的必要範圍內之相關公司資訊，此乃董事執行職務所必然附隨之內涵，而屬當然之法理。</u> 5. <u>董事之資訊請求權既係緣於其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與股東權之行使無涉，其範圍當非以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為限。</u> 6. 然<u>董事之資訊請求權乃以受託義務為基礎而生，則其所得請求查閱、抄錄之資訊應以其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此與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所行使之監察權，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所行使之檢查權，本質上仍有不同。</u> 7. <u>故董事就取得之公司資訊仍應本於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並盡相關保密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而公司若能舉證證明該資訊與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董事請求查閱、抄錄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目的，自得拒絕提供。</u>
<p>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435 號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公司法規定<u>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乃股東會之權利而非義務，至董事會造送股東會請求承認之表冊內容如有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為董事應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難謂股東會該項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u> 2. 公司法第 202 條雖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惟同

	<p>法第 172 條之 1 亦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足見<u>股東會得決議者，不限於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098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公司法第 174 條所明定。 2. 又<u>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u>
<p>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84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固為公司法第 191 條所明定，惟其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應自該決議之內容本身判斷之。</u> 2. 又修正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如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而非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8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u>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其規範目的在防杜董事為牟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與公司為現實之競業行為，防制此利益衝突之情事，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即係董事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他公司如非為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因二公司間無競爭關係，無適用競業禁止規範之必要；他公司如為經營同類業務者，因存在競爭之可能性，仍應受本項競業禁止之規範。惟<u>二公司間如為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或為同一法人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公司，或為關係企業（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參照），雖各公司獨立存在而有各別法人格，因在經濟意義上實為一體，或無利益衝突可言，則不構成競業行為。</u> 2. <u>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u>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如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非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 3. <u>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u>規定，選任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而<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此觀同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即明。</u>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22 號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司乃股東為獲取利潤集合而成立之組織，其恆須履踐市場經濟之交易及競爭，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而須委由董事組成董事會以進行公司治理，確保資金提供者得合理的報酬。我國尊重董事會之治理權能，雖採取<u>董事會優先原則</u>，即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發展方針與落實營運計畫，而賦予相當之權力，然相對地<u>要求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符合理、誠信及比例原則），重視每個股東權益，務須平等待之，貫徹公司核心理念，並應強化資訊揭露之受託義務。</u>

	<p>2. 本於<u>股東平等原則</u>，<u>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不能使股東或甚至小股東之利益，因多數決議而有減損。</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22 號判決</p>	<p>1. 按股東會之召集，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p> <p>2. 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倘<u>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且該次股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存在，</u></p> <p>3. <u>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之問題。</u></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40 號判決</p>	<p>1.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同條第 5 項準用第 57 條規定甚明。</p> <p>2. 又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p> <p>3. <u>故凡與公司營業有關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均有代表公司辦理之權，不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營業事項為限，以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善意之交易相對人。</u></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判決</p>	<p>1. 按股份有限公司採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一般股東對公司業務原則委由理事及監察人負責執行。</p> <p>2. 但對於公司權利之行使，惟有賴參與股東會以行使表決權方式為之，該表決權為股東固有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自不容股東會以決議或任何方式剝奪之。</p> <p>3. <u>公司因經營需要，由股東會決議實質上剝奪部分股東之表決權，公司必須證明該決議具有正當性，即是項決議為公司經營上所必要，且公司因該決議所獲利益遠大於部分股東因此喪失行使表決權之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係以多數股東之決議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構成權利濫用，被剝奪表決權之股東，自得主張該決議無效。</u></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38 號判決</p>	<p>1. 按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個人固相互獨立，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若不要求股東對公司之負債負責，將違反公平正義時，英美法例就此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俾能在特殊情形下，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p> <p>2. 為能解決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濫用從屬公司獨立人格之爭議。我國公司法於 86 年 6 月 26 日增訂第 6 章之 1 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之賠償責任相關規定時，參照德國 1965 年股份法（Aktengesetz，或譯為股份公司法）就關係企業之母公司於某些情形，應對子公司負賠償責任之相關規範，該規範之精神即類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否認公司人格之思維。</p> <p>3. 是公司法雖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始增訂第 154 條第 2 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其立法理由敘明「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明文化。</p> <p>4. <u>且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有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以規避其應負責任，而損害債權人權益之可能，乃於 107 年 8 月 1 日增訂第 99 條第 2 項「有限公司之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u></p>

	<p>責」規定。</p> <p>5. 準此，對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前或 107 年 8 月 1 日前之有限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掏空公司資產，而侵害公司債權人權益者，仍得以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法理而予以適用。</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3 號判決	<p>1. 按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 又借名登記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不得據以對抗借名關係以外之第三人。</p> <p>3. 準此，有限公司股東出資有借名登記之情事，於借名關係終止後，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出資返還借名人，造成股東出資額異動，仍屬同條第 1 項所稱之出資轉讓行為。</p> <p>4. 惟同條第 2 項所稱不同意股東之優先受讓權，係指得優先受讓出資而言，尚非出資轉讓雙方之原因關係即當然由不同意之股東承受。</p> <p>5. 倘股東基於無償之原因關係將出資轉讓於他人，不同意之股東行使優先受讓權時，係得以相當價額有償承受，尚非得援附原出資轉讓之原因關係主張無償受讓，始符法意。</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判決	<p>1. 查股東會之決議無效，與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其法律型態並非相同。</p> <p>2. 原審係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集，系爭決議當然無效，乃又謂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自始不成立，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有可議。</p> <p>3. 次查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秉承董事會之決議，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所發開會通知雖僅記載董事長召集，未記載董事會召集，仍屬有權召集，非無召集權人之召集。</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45 號判決	<p>1. 股份有限公司以增加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資本者，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 277 條、第 266 條規定，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並由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p> <p>2. 惟上開規定，乃規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發行新股應遵守之法定程序，至於公司與股東或第三人間協議辦理公司增資繳納股款所涉契約之成立及債之效力等實體事項，則與上開程序，尚屬有間。</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28 號判決	<p>1.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備置財務報表等簿冊供查閱，且應編造財務報表等表冊供監察人查核，此觀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p> <p>2. 且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就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報，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3. 準此，董事所負詳實審認以通過及承認所公告並申報財報之責任，經由編製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而達成。</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40 號判決	<p>1. 按公司債契約，係因公司債應募人在發行公司備就之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並簽名或蓋章而成立（公司法第 252 條第 1 項、第 253 條第 1 項參照），公司債應募人僅能附從發行公司所定轉換條件締結公司債契約，無權個別協商契約之內容。</p> <p>2. 而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募發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於其轉換辦法中訂定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p>

	<p>3. <u>至公司債權人依公司法第 26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固享有選擇將所持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股份與否之權利，惟其轉換權之行使，仍應受轉換辦法所定轉換條件之限制，於其適法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始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u></p>
<p>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判決</p>	<p>1. <u>所謂「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u></p> <p>2. <u>當事人締結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除符合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第 356 條之 9，或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為有效外，倘締約目的與上開各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悖，非以意圖操控公司之不正當手段為之，且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序良俗者，尚不得遽認其契約為無效。</u></p> <p>3. <u>該契約之拘束，不以一次性為限，倘約定為繼續性拘束者，其拘束期間應以合理範圍為度。</u></p> <p>4. 查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該規定所稱之「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則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做為對價之行為而言（同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參照）。</p> <p>5. 其立法理由謂：「一、……公司進行併購，其目的之一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控制，持股未過半數之股東間常藉由表決權契約……取得一致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以強化參與公司經營權。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voting agreement）之效力，因有助於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穩定公司決策……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進行併購，並穩定公司決策，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應回歸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不應加以禁止，故……明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p> <p>6. <u>準此，鑑於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有助於經營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併購公司於進行併購過程之準備階段，以書面與被併購公司其他股東成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倘無違背公司治理及公序良俗者，應認為有效，始符法意。</u></p>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判決</p>	<p>1. 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對他人負連帶賠償之責。</p> <p>2. <u>對公司負責人就其違反法令之行為課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u></p> <p>3. 次按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p> <p>4. 依上說明，若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公司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既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 2 年時效之規定，受害人併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賠償時，因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 2 年之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自仍有該項規定之適用。</p>

	5. 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判決	<p>1. 按私法有強制與任意規定。前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非屬意思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當事人不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後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並無必須強制實現之作用，當事人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該類法律規定之適用，僅具備位及補充之意義，又可分為(1)明示性任意規定，即以法律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2)隱藏性任意規定：法律雖未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但推求立法意旨解釋認定之。</p> <p>2. <u>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前段</u>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該規定係 55 年 7 月 19 日所增列，<u>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u></p> <p>3. <u>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u></p> <p>4. 準此，<u>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 5 日前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u></p>

二、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5 號判決	<p>1.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u>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u>定有明文。</p> <p>2. 而同意有事前允許與事後承認之分，該條項原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於 90 年 7 月 9 日修正時將「承認」2 字修正為「同意」，<u>是不論被保險人在死亡保險契約成立之前或之後同意，均得認該契約為有效。</u></p>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943 號判決	<p>1. <u>保險法第 116 條</u>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u>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復效之本旨，原在使一時無力繳費之要保人，不因保險契約失效而無保障，且免除要保人因重新要保及保險人重新核保程序上之等待期，使要保人得依復效之約定儘快獲得保障。但此絕非讓發現疾病之要保人投機取巧之機制，若保險人必須無條件同意復效而無危險篩選權，顯悖離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之精神。</u></p> <p>2. 而現行<u>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u>規定：「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則要保人於停效之日起 6 個月後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時，保險人未於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日起 5 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即視為同意復效；如要保人已提供可保證明，保險人於收到可保證明後 15 日內不為拒絕之意思表示者，亦視為同意復效，以<u>明確保險人不要求要</u></p>

	<p>保人提出可保證明或收到可保證明後未即時處理之效力，避免保險人延宕處理，以維保戶權益（同條項立法理由參照）。</p>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198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此觀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明。 2. 而<u>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為何，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毋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u> 3. 又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之保證保險，應於保險契約載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債務人之姓名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債務人之方式，亦為保險法第 95 條之 1、第 95 條之 3 所明定。 4. 而<u>保險人於締結該保證保險契約時，必對債務人為相關評估，以定其危險之選擇。</u>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108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由保險人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所謂<u>不可預料之事故，指不確定發生之事故而言，包括事故發生與否不確定，或事故確定將發生但何時發生不確定在內，故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事故，以本質上具有偶發性者為限，此為保險性質使然，無待契約約定，而與債之履行係基於約定，並非出於偶發有別。</u>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362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 125 條、第 127 條分別定有明文。 3. 又依同法第 127 條立法理由已揭明：「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u>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u>」。 4. 足見<u>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立健康保險，保險契約並非當然無效，僅保險人對投保時已存在之該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對承保期間所生之疾病仍負保險給付之責，此與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契約當然無效之情形有別。</u>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33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2. <u>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u>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其於停效後 6 個月內申請者，保險人不得拒

	<p>絕；逾 6 個月申請者，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得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並限定其篩選之標準，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因此，要保人只需提出保險人所要求之可保證明，保險人如不同意復效，應證明其有正當拒絕原因之事實。</p> <p>2. 又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而審查標準與供審查資料之提出不同，申請復效之可保證明，僅係供保險人行使危險篩選權之資料，與保險契約訂立時，供保險人行使承保決定權之資料無關，法無限定各該應提出以備供審查資料之形式，保險人自可在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判決</p>	<p>1. 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發生被上訴人帶病投保之道德危險。</p> <p>2. 而保險實務上有所謂等待期間（或稱觀察期間）約款，即約定保險人對於訂約後一定期間內所罹患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p> <p>3. 此項約款係為避免健康保險契約生效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疾病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而持續有效之保單，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及違反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核與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相違背，原則上應承認其效力。</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判決</p>	<p>1. 按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p>2. 從而，傷害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時，即應就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係因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雖傷害保險之受益人，常未經歷事故發生之過程，而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就事故是否為意外突發之舉證責任。</p> <p>3. 則受益人如已證明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並非因疾病等內在原因所致，且就事故發生之場所、環境等客觀情狀，依一般經驗法則，通常足認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應認其已盡減輕後之證明責任。</p> <p>4. 此時保險人如抗辯事故係因被保險人自殺或故意犯罪行為所致者，即應證明該免責事由之存在，始得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5. 惟倘依被保險人發生傷害或死亡事故之客觀情狀，依一般經驗法則，不足認為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則受益人即應進而證明該事故確係意外突發，始能認其就給付請求權發生要件已善盡舉證責任。</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1 號裁定</p>	<p>1. 按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其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而要保人破產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終止權亦屬之，須由破產管理人繼受為之。</p> <p>2. 至同法第 123 條第 1 項後段所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p>

	<p>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u>觀諸其文義，並無限制破產管理人行使終止權，且鑑於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要保人，解約金本質上屬要保人之儲蓄，破產財團對之亦有利益，尚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即剝奪要保人及破產財團之權利，是此規定應僅係表明人壽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u></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2. <u>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u>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826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u> 2. 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將該<u>本票債權讓與他人者</u>，該他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固得以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u>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之事實，俾供執行法院審查其是否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u>
<p>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20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凡<u>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u> 2. <u>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取得票據時，無對價或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其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之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u>
<p>最高法院 110 年台簡上字第 2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u>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u>，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u>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u>，加以變更或補充。 2. 又<u>委任取款背書</u>，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u>應由執票人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旨。</u>
<p>最高法院 109 年台簡上字第 4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謂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權處分之情形而言；同條第 2 項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則係指取得票據時，並未提出對價，或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 2. 如自有處分權人受讓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同法第 13 條但書所規定，<u>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u>
<p>最高法院 110 年台簡上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票據法係為促進票據流通及交易安全而設，雖公司法第 16

第 20 號判決	<p>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但公司為發票或背書行為，則非法所不許。</p> <p>2. <u>又公司因經營業務需要，簽發票據或共同發票與相對人，以為履行債務之擔保，與為他人作保有間，非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範圍。</u></p>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896 號判決	<p>1. 按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u>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u></p> <p>2. <u>此項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如因票據之簽發而取得金錢或其他財產）及消極利益（如簽發票據以代替既存債務之免除）在內。</u></p>
最高法院 109 年台簡上字第 61 號判決	<p>1. 發票人於票據交付前不得自行改寫金額；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者，推定簽名在變造前，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u>惟發票人簽發空白票據交付，授權他人填寫金額或其他法定應載事項後再轉讓他人者，若受讓該票據之人為善意第三人，發票人仍應對該執票人依票據文義負擔票據責任。</u></p> <p>2. 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指代理人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情形而言。<u>如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就代理人權限外部分，仍須負票據責任。</u></p>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3214 號判決	<p>1. 票據法上之背書依其目的不同，可分為票據權利轉讓背書與委任取款背書。</p> <p>2. 支票之權利轉讓背書，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同法第 31 條規定，只須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即可，並無一定之位置，亦無須特別表明權利讓與之意。</p> <p>3. 而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依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旨。</p> <p>4. 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加以變更或補充。</p> <p>5. 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u>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u></p>
最高法院 108 年台簡上字第 37 號判決	<p>1. 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依票據所載文義，本於外觀、客觀解釋原則，加以認定之。</p> <p>2. 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而<u>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此觀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規定自明。</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 號判決	<p>1. 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u>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u></p> <p>2. <u>倘執票人主張支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	<p>1.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依票據所載文義，</p>

台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	<p>本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加以認定之。</p> <p>2. 又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而<u>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u>，此觀<u>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u>規定自明。</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	<p>1. 按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以<u>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u>，係指<u>取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u>而言。又自票據權利人手中取得票據，縱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亦非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p> <p>2. 次查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u>如票據債務人抗辯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及其前手權利有瑕疵或無權利，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證明之責。</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35 號判決	<p>1.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且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縮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民法第 128 條前段、第 147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 而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固為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並未排斥民法第 128 條之適用。</p> <p>3. 則<u>票據上權利，於票載到期日或發票日，其權利之行使於法律上為不可能或存有障礙者，其消滅時效仍應自其權利可行使時起算。</u></p> <p>4. 且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記載之文義為認定，係為保障善意之執票人，以維票據之流通性，至於票據授受之直接當事人間，就票據記載外所存在之事項，並非不得援用為彼此抗辯之事由。</p> <p>5. 從而，<u>執票人就其與發票人間，如確有票據權利於票載到期日或發票日尚不能行使之障礙，自非不得據以對發票人為法律上主張。</u></p> <p>6. 而<u>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發票人對於執票人起訴者，其地位與被代位人自行起訴並無不同，執票人自亦得以上開事由對代位人為抗辯。</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簡上字第 9 號判決	<p>1. 按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原始取得票據所有權之情形而言，如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且<u>若其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u></p> <p>2. 準此，<u>執票人自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且非出於惡意時，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務人尚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44 號判決	<p>1. <u>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u>，票據法第 5 條第 1、2 項，第 12 條定有明文。</p> <p>2. 又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之證據力，此形式之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之證據力之可言。</p> <p>3. <u>查系爭本票在林○○簽名之前，縱有「見證人」之文字記載，惟該文字並非票據上所規定本票應記載或得記載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自無由依該文字之記載，即認林○○係見證人。</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	<p>1. 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p>

台簡上字第 43 號判決	<p>背書，調為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p> <p>2. 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判決	<p>1.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p> <p>2. 次按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p> <p>3. 而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此觀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規定自明。</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10 號判決	<p>1. 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p> <p>2. 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p> <p>3. 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p> <p>4. 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p>

四、強執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840 號裁定	<p>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p> <p>2. 又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固為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p> <p>3. 惟執行法院就債權人之上開證明文件，僅須為形式審查即足，非必以借據、票據等文件為唯一之債權證明，如依債權人所提出而可推得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確實存在，亦與上開法文所指債權證明文件相符；</p> <p>4. 且命提出該債權證明文件之補正，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以適當之方法，在不影響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下，應給予債權人相當之補正期間。</p>
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579 號裁定	<p>1. 強制執行法之限制住居處分，乃為間接強制之執行方法，以債務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或隱匿處分可供執行之財產，而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為要件，並以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為解除其限制之事由。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即明。</p> <p>2. 所稱執行完結，就金錢給付之執行，當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或債權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而言，至債務人是否真無財產可供執行，事涉其有無履行義務之可能或隱匿處分可供執行財產之判斷，應屬限制住居原因是否消滅之範疇，</p>

	<p>自待調查審認，執行法院不得逕為退還執行名義，再以執行完結為由，解除債務人限制住居之處分。</p>
<p>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大字 第 94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該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執行法院如未認為該異議正當，或到場之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為反對之陳述，而未依異議內容更正分配表者，該異議即未終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明。 2. 又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除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外，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亦有明定。 3. 是須執行法院認為債權人聲明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時，始得更正分配表。 4. 如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該異議即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則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 5. 次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即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6. 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迅速實現執行債權人依執行名義所享有之權利，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7. 上述分配表聲明異議規定，屬立法者基於上開意旨，權衡執行程序當事人、關係人之權利及強制執行事件之性質所為之規定。 8. 於執行法院更正分配表時，為保障同意原分配表而未到場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執行法院應將更正後之分配表為送達，俾利其重為判斷、斟酌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 9. 倘執行法院未依異議更正分配表，而依原分配表進行分配，同法第 41 條既已明定異議未終結時之處置方式，異議人自應依該規定行使權利，否則將生該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之效果；且縱異議人遲誤該項規定之 10 日期間，仍得依法另訴行使權利，不影響其實體權利。 10. 是異議人既已聲明異議，自應於分配期日到場或於期日後聲請閱卷，以明須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及起訴之對象，倘捨此不為，應自負其責。執行法院無於該條規定外，更行通知聲明異議者之義務。 11. 基此，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其於分配期日是否到場而有異，該規定亦難認有法律漏洞，無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 12. 本件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則甲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p>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 第 403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第三人異議之訴提起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 2. 該擔保金額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

	<p>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標準。</p> <p>3. 前裁定所命擔保金，係審酌他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之損害，既為原法院所認定，是除相對人外，執行事件尚有他債權人。</p> <p>4. 倘係如此，執行標的物換價所得款項，依法進行分配時，相對人之債權性質、金額及可能分配之數額，乃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損害之衡量標準，自應調查審認。</p>
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56號裁定	<p>1.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p> <p>2. 所謂「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係指得以本案執行名義執行強制執行之費用，無須另有執行名義，以簡化執行程序。</p> <p>3. 準此，強制執行之費用，除無法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者，如於金錢債權以外之強制執行，因與強制執行費用之執行方法不同，無從同時收取，或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其費用未於該执行程序同時收取，應另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取得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為執行名義，另行收取外，均無須另有執行名義，即得與執行債權同時收取。</p>
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489號裁定	<p>1. 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情形，抵押權成立時，未必先有債權存在，法院不得因抵押權登記而逕予准許拍賣抵押物，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始得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p> <p>2. 倘該執行名義成立後，就抵押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債權，經債務人提起確認不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因形式審查基礎失所依附，而可確定其不存在，若尚在強制執行中，債務人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p>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118號判決	<p>1.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15年；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其聲請被駁回，或開始執行行為後，因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p> <p>2. 此觀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36條規定自明。</p> <p>3. 所謂「撤回其聲請」，係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因無繼續執行意願，自行撤回全部強制执行程序之情形而言。</p> <p>4. 至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之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係法律擬制規定，僅於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依該條規定減價或另估價拍賣仍無結果時，始當然發生撤回執行之效力，並非債權人自行撤回其聲請，自無上開視為不中斷規定之適用。</p>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442號判決	<p>1.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所命給付之請求，業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而言。</p> <p>2. 倘係主張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之債權人之請求自始不當，既非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請求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自不得訴請撤銷強制执行程序。</p>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294號判決	<p>1. 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所發之扣押命令，效力僅及於扣押命令生效時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已存在之債權。</p> <p>2. 若扣押命令到達第三債務人時，執行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之債權金額不足受償該扣押命令所執行扣押之金額，將來發生之債權如與原扣押債權係基於同一繼續性之法律關係，且具有週期性、規則性而發生者，為避免就繼承之給付需再一一扣押之繁瑣，乃於同法第115條之1擴大扣押命令之效力，使及於扣押</p>

	<p>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p> <p>3.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之處分即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及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拍賣或變賣，可見<u>必先有扣押命令，方有其後換價處分之執行。</u></p>
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1072 號裁定	<p>1. 按執行債權人於延緩執行期間屆滿後，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执行程序因而終結。</p> <p>2. <u>惟執行債權人逾上開期間始聲請續行執行者，固不生合法聲請續行執行之效力，然該聲請亦具有聲請強制執行之意思，倘執行法院已依其聲請實施強制執行，則該执行程序非屬原执行程序之續行，而為另一強制执行程序，自不因原执行程序終結而當然終結。</u></p>
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1091 號裁定	<p>1. 按強制执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p> <p>2. 所稱<u>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u>，係指<u>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执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u></p> <p>3. <u>該一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执行程序不能進行。</u></p> <p>4. 又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法院可命債務人開示其責任財產之資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u>如債權人已提出事證，可認債務人有特定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該特定財產所在不明，執行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 19 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調查，命債務人開示該特定財產之資訊。</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81 號判決	<p>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同條所謂<u>強制执行程序終結</u>，係指<u>執行名義之強制执行程序終結</u>而言，亦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關於動產、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於拍賣之價金「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時，該執行名義之执行程序始告終結。</p> <p>2. 至債務人於其所有之動產、不動產遭查封後，<u>依強制執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拍定前提出包括全部債權及執行費用之現款，聲請撤銷查封，乃是以該現款代替拍賣之價金，仍須執行法院將之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該执行程序始得謂為終結。</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28 號判決	<p>1.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 2 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u>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u></p> <p>2. <u>因執行法院僅為程序及形式之審查，故僅在其認為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之情形，始得更正分配表；否則，因異議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即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u></p>

	<u>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u>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6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或<u>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u>，均無不可； 2. 僅債務人如為前一聲明，而債權人嗣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時，因其請求內容無從實現，其訴固難認為有理由； 3. 但如為後一聲明，<u>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對於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行為由駁回其請求。</u>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聲明異議。其異議未終結者，經聲明異議人證明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此參<u>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3 項後段</u>規定甚明。 2. 而分配表關於該債權部分因異議未終結者，<u>執行法院應待將來判決確定時，依判決實行分配</u>（修正立法理由第 3 項參見）。 3. 準此，<u>執行法院將聲明異議之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辦理提存者，該債權人於將來判決確定前，並未實際受分配，即無受償該金額可言。</u>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1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應定期或分期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有一期未完全履行者，雖其餘履行期限尚未屆至，債權人亦得聲請執行」，「前項債權之執行，僅得扣押其履行期限屆至後債務人已屆清償期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給付之債權」，家事事件法第 190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揆其立法理由：「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執行名義附有期限者，於期限屆至，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又依同法第 5 條之 1 之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於各期履行期屆至時，執行法院得經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執行之。惟關於命債務人定期或分期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之執行名義，倘要求債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執行，將徒增債權人逐期聲請之煩，而增加債權人之程序上不利。且倘債權人囿於上開限制，於累積數期債權到期後始合併聲請執行，對於生計已陷困窘之債權人而言，亦緩不濟急。故關於此類執行名義之強制執程序，自有放寬上開限制之必要，爰設第 1 項規定。二、為避免損害債務人之期限利益，就前項債權之執行，僅得就履行期限屆至之債權，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已屆清償期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爰設第 2 項規定」。 3. 其目的在<u>簡化強制執程序，放寬聲請債權之範圍，以達一案解決，無庸分次多案執行。</u> 4. 又債權人雖就已屆期及尚未屆期之上開債權，得一併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為預備查封，但法院就該屆期、未屆期之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時，其扣押之標的物僅限於「債權人之債權履行期限屆至後，債務人已屆清償期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給付之債權」。 5. 查<u>家事事件法第 190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既在解決債權人逐期聲請之煩，而放寬得聲請強制執行之限制。而相對人有遲誤 1 期履行之情事，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u> 6. 果爾，再抗告人就已屆期及尚未屆期之債權，得聲請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上開範圍之執行標的物。惟就再抗告人尚未屆期之債權，不得核發換價命令，整個執行名義之強制執程序尚未終結。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字第 233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u> 2. 而依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之規定，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承受被繼承人原始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無待於登記，此觀同法第 759 條規定自明。 3. 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固為民法第 759 條所明定，惟<u>共同繼承之遺產在分割以前，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為各繼承人公同共有，倘被他人強制執行而受侵害時，各繼承人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821 條前段規定，均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對於該他人單獨或共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對該公同共有物之強制執行。</u>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 第 142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以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執行法院為代債務人出賣之人），此在執行法院公告優先承買權人是否優先承買，經優先承買權人表明優先承買，執行法院即予同意優先承買之情形亦然。</u> 2. 此際即應認優先承買權人與執行法院間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已意思表示合致，並基此債權契約，進而為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 第 221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強制執行結果如與實體法權利關係不符者，應予受不當執行之債務人救濟程序，是以當執行程序終結後，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者，因已終結之執行程序無從再予撤銷，債務人固得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執行債權人請求返還該執行行為所受之利益，惟<u>請求返還所受利益，與執行處分經撤銷後之回復原狀有別，非當然指返還執行客體，仍應視執行債權人因該執行行為所受之具體利益為何而定。</u> 2. 又<u>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謂承受，係指債權人依執行法院所定底價承買拍賣之不動產，經執行法院許可後，成立買賣關係，並以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或應受分配之金額抵付價金，而受讓該拍賣標的物所有權。</u>
<p>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62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u>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乃強行規定，該所謂債權人，兼指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及拍定人，至所謂不生效力，係指相對無效，即債權人或拍定人得主張該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自己不生效力。</u> 2. 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民法第 425 條之 1 固定有明文。 3. <u>該推定租賃關係，乃在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下，推定其意思表示為租賃關係，惟土地及其上房屋同屬債務人所有，僅土地遭查封後，債務人將房屋所有權讓與第三人，並與房屋受讓人訂立土地租賃契約，該租賃關係於房屋所有人與債務人間，固生效力，惟執行債權人或拍定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該租賃關係對自己不生效力，則在前述推定租賃關係下，拍定人亦應得主張該推定租賃關係對其不生效力。</u>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16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 所稱<u>涉外</u>，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 查兩造固為我國國民，惟被上訴人長住新加坡，系爭房產亦位於新加坡，於96年1月15日始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抵銷後所餘買賣價金及委託代收之租金，<u>關於系爭買賣契約、價金之抵銷、系爭房產之所有權歸屬、出租等</u>，依上說明，均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u>確定其準據法</u>。 <u>原審未遵循選法之程序並說明本件應適用我國法所憑依據</u>，復未說明系爭房產係依何法律，而可在移轉登記前即由被上訴人取得所有權，逕認系爭房產早於88年即經兩造合意轉讓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202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99年5月26日修正前，僅於第2條明定外國法人以其住所地法（即主事務所所在地法）為其本國法，無如現行同法第14條關於外國法人內部事項之準據法規定，以致形成法規完全欠缺之現象。 鑒於確認外國法人屬人法係著眼於法人亦有依其屬人法決定之事項，且以內部事務為主要適用範圍（現行法第13條、第14條立法理由參照），修正前同法第30條（即現行法第1條）更定有：「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之填補方法。 則在<u>該法修正施行前發生之涉外民事權義關係，而涉及法人內部事項之法律選擇時，縱無實定法可資適用或比附援引，亦應本於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機能，參酌現行法第14條規定之相同法理，尋繹關係最切之連繫因素，選定應適用之準據法</u>。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 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 <u>查被上訴人係義大利人，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上訴人交付上揭財產及協同會計師結算出售葡萄酒應收應付款項結餘款之半數</u>，依上說明，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u>確定其準據法</u>。 <u>原審未遵循選法之程序並說明本件應適用我國法所憑依據，即逕為判決，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u>。
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084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u>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u>，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固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 然一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受限於各國司法主權領域範圍，原則上祇能劃定該國裁判管轄權之合理界線，而僅得直接規定具一定之連結因素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尚無從以規定干涉其他國家對於該涉外爭執有無裁判管轄權限。 此與民事訴訟關於內國法院之管轄規定，係立基於同一司法主權下所為管轄權之分配者不同。 故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應在與國際裁判管轄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且具備妥當性之基礎上，始得引為法理參照。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980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雖無如現行同法第 43 條關於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之準據法規定。 2. 惟載貨證券屬具物權效力之有價證券，亦有運送契約成立生效之證明效力，該證券雖由運送人或船長簽發，然係因受託運人之請求而為，一般海運實務，除有特殊情況，託運人對於載貨證券背面記載有關準據法約定，係屬重要約定事項，於貨物交付託運前，非無知悉該約款之機會，且於交付運送收受載貨證券時，如有異議可請求更正，或要求取回貨物，苟不予聞問，且將之轉讓予受貨人，其託運及轉讓載貨證券之過程，包括尋找託運對象、與運送人洽商運送事宜、交付託運貨物、收受載貨證券一連串動作，對載貨證券背面有關準據法約款，自非單純沈默，而達於默示同意該約款之效力。 3. 況從海商法第 61 條，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非係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海商法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者，其條款、條件、約定，仍屬有效之反面解釋以觀，亦應解為系爭約款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 4. <u>並揆以海運實務及載貨證券之流通性，尤應認有關準據法之記載，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雖無現行法第 43 條之規定，惟本於相同法理，修正前有關準據法適用，亦應為相同之解釋。</u> 5. 末者，<u>載貨證券持有人既係據該證券行使權利，關於準據法，自應依該證券所載有關準據法文義決之，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明確及一致性。是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對於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受讓人（持有人），應均有拘束力。</u>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2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定有明文。</u> 2. <u>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u> 3. 本件香港○○公司係依香港法律設立，經我國核准報備之法人。上訴人主張香港○○公司與其他被上訴人故意對其享有之系爭專利為侵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乃屬專利權侵權之涉外民事事件，而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發生地在我國，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且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訴訟應適用我國之法律。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3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 2. <u>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u> 3. <u>查被上訴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係依英國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系爭模具於大陸地區製作，具有涉外因素，本件屬涉外事件，原審未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遽為判決，已有未合。</u>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68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 42 年 6 月 6 日公布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之成立，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即對於單一的收養行為，區分為有關收養者及被收養者之成立要件，分別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收養者、被收養者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所定要件，其收養始能成立。</u> 2. <u>上開「分別適用」之準據法連結方式，與僅須符合其中任何一方準據法之「選擇適用」方式有別。</u> 3. <u>又所稱收養之成立，係指收養成立之實質要件而言，例如：收養者的最低年齡、被收養者的最高年齡、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之年齡差距、親屬收養之限制、夫妻得否共同收養或被收養及</u>

	<p>其要件、收養是否應得政府機關核可或法院認可等屬之。</p> <p>4. 法院之認可對於保護被收養者利益，有加強與促進之作用，故無論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之本國法規定應經法院認可者，均應遵其規定辦理，否則該收養即難認已成立。</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19 號判決</p>	<p>1. 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妥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p> <p>2. 本件被上訴人係印尼人，上訴人為我國人民，且住所在我國臺北市松山區即原法院轄區內，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上訴人可在我國接受通知之送達，經濟活動及財產所在地亦在我國境內，兩造在我國應訴最為便利，我國法院就本件判決亦能為最有效之執行，且上訴人復未抗辯我國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經類推適用法院地法之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5 條之規定，認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應有國際管轄權，原審本此而為審判，核無不合。</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